

关于组织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复试 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有关要求，现将复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试方式内容及时间地点

1. 复试方式及内容

教师 11（动画）：采用技能测试方式，使用 MAYA 或 MAX 软件制作三维角色模型或三维角色动画。

教师 12（太极拳）：采用技能测试方式，进行太极拳演练，同时根据岗位要求还需进行英语口语测试。

辅导员岗位：采用试讲、答辩方式，试讲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试讲内容为“两课”知识，答辩主要是对试讲内容进行答疑，包括学生管理问题。提前 30 分钟提供试讲内容，考生独立备课。

其他教师岗位：采用试讲、答辩方式，试讲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试讲内容为报考岗位专业知识，答辩主要是对试讲内容进行答疑。提前 30 分钟提供试讲内容，考生独立备课。

2.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在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地滋楼 C 区进行，具体详见复试通知单。

二、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

请进入复试的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上午 8:00-5 日上

午 11:00 工作日时间，到学校组织人事处（天润楼 602 室）进行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单，缴纳复试费 70 元。

资格审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报名系统打印的《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须本人在承诺部分手写签名，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2 张。

3.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4.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毕业学校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成绩单和毕业论文目录等证明材料原件。

5. 辅导员岗位应聘人员须提交担任过学生干部经历的证明材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报考的，须提交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服务期或基层工作经验证明。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复试资格。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到考场参加复试时，必须出示本人二代居民

身份证（含新版临时身份证）及复试准考证。证件未带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

2. 应聘人员务必保持网上报名填写的联系电话畅通。

3. 未尽事宜按《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执行。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